

证券代码：605055

证券简称：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专人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基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，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